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TCH-DY-2026-065

## 采购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西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  
核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01942253032605090286

采购方 (甲方): 江门市西坑林场

服务方 (乙方): 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 江门市西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 项目合同书

甲方：江门市西坑林场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西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公开采购需求文件和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江门市西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核查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全面掌握国有林场范围内国有土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登记发证、经营利用及规划用途等情况；
2. 精准识别资源资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失管漏管、侵占破坏、违法用林用地、违规处置和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
3. 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资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高效盘活及长效监管提供坚实的基础。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1.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单位应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服务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成果资料

专项整治成果分为文字成果、数据成果、表格成果、影像及资料成果四大类，成果须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装订整齐。

### （一）文字成果

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查结果报告；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 （二）数据成果

1. 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
2. 清查工作底图、林场经营管理界线矢量图层、各类资源清查单元矢量图层等空间数据。
3. 数据库建库说明书、数据字典、元数据文件。

### （三）表格成果

1. 江门市西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清单、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盘活利用清单。
2. 调查记录表。

### （四）影像及资料成果

1. 现场影像资料。
2. 林场权属证明、经营合同、审批文件等扫描件。
3. 清查工作会议记录、技术培训资料、质量检查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
4. 清查工作底图、成果专题图等纸质及电子图件。最终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要求，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领导部门实际要求为准。

## 第六条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后续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给乙方，即 ¥2400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数据成果通过省厅质检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给乙方，即 ¥56000.00 元（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上述付款期限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资金由财政部门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2）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

### 2.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项目工作；
- （2）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 （3）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保障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质检；
- （4）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服务成果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以防止成果外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给乙方；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究有关责任（经乙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3%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补救完善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3%计算；

(5) 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 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西坑林场

法定代表人：余锦艺

联系人/经办人：谢育俊/梁龙锋

电话：0750-7635307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西坑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1942253032

银行帐号：农业银行恩平市支行

开户银行：44416001040003176

委托代理人（签字）：谢育俊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法定代表人：李景明

联系人/经办人：龚明杰/王朝高

电话：0750-3859332/0750-385933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银行帐号：44001670239053003544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城区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景明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签订合同地点：江门市